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
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图纸	5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inzheng.gov.cn/>。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2
- 3、项目地点：新郑市孟庄镇
-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60 亩，根据项目需要，新建 3 公里专用配电线路，设计 12 位排管、 $3\times 300\text{mm}^2$ 铜缆。
-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预算金额：9431271.36 元
-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10、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11、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1.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

供承诺书）。

3.2、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geq$ 700 万元的电力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业绩，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投标人在联合体中的分工（需为主导施工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信誉要求：

3.5.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招标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招标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5.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投标人如在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6、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其他要求：

3.8.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2、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8.4、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2）缴纳日期：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7月07日09:3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6775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府前路与孟祥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529080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6 号金城国际广场 A 座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府前路与孟祥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52908023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6 号金城国际广场 A 座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528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郑市孟庄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60 亩，根据项目需要，新建 3 公里专用配电线路，设计 12 位排管、 $3\times 300\text{mm}^2$ 铜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本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的形式递交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签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以此类推，最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2 家。)。 注：择优原则为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7.4.2 (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定标办法”。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

		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根据新评预【2026】013 号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31271.36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0.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0.3	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4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5、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价格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经理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9.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9.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 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 277 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 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

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一览表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注：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须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无效标处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人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的电力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业绩，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投标人在联合体中的分工（需为主导施工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3分 技术标：52分 综合标：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3、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43分)	投标报价 (40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 4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1. 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可以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如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历 (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标 (5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5-7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5 分； 3. 方案一般，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5-7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5 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4-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4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 (5分)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3-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3-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4-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4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措施 (5分)	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3-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2-3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 3. 内容一般，得 0.5-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2-3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 3. 内容一般，得 0.5-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5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5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以此类推，最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2 家。)。

注：择优原则为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的；
- (6)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三、定标过程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应当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

		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履约能力	河南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5	其他	受贿行贿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定标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通过电话及邮箱双重方式，通知所有中标候选人到场参加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须在收到通知后，邮箱回复 XX 公司是否参加 XX 项目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中标候选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在指定位置。	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依次现场查验摇号机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现场首先签到的中标候选人从 4 组号码球中随机选取 2 组，并现场编号 1 号组、2 号组，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在指定位置。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 1 号组号码球现场依次公	若中标候选人未

	对应身份号码球	开展后，放至摇号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从1号组内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照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2号组号码球现场依次公开展示后，放至摇号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2号组号码球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七、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优辉制药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郑市孟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一览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过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班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财务报告
- （八）信誉要求
- （九）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参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针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委员会将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投标单位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定标会议联络信息表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